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394號

債 權 人 李峰億

債 務 人 豐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永得

債 務 人 豐澤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趙哲鋒

債 務 人 周育平

一、債務人豐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陳永得、周育平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；債務人豐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周育平應向債權人給付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；債務人豐澤國際開發有限公司、趙哲鋒、周育平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

01 一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
02 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
03 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5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6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08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9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